

# 南昌工学院教务处

南工教字〔2024〕12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昌工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现将《南昌工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贯彻并遵照执行。



# 南昌工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”）管理，根据《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20〕1号）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”指教育部高教司指导开展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通过政府搭台、企业支持、学校对接、共建共享，深化产教融合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人才培养改革。

**第三条**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，主要包括六类：

（一）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项目。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，支持学校开展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，推动校企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就业、合作发展，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实践，形成可推广的建设改革成果；

（二）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。企业提供经费、师资、技术、平台等，将产业和技术最新进展、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引入教学过程，推动学校更新教学内容、完

善课程体系，建设适应行业发展需要、可共享的课程、教材、教学案例等资源并推广应用；

（三）师资培训项目。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，由学校和企业共同组织开展面向教师的技术培训、经验分享、项目研究等工作，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；

（四）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。企业提供资金、软硬件设备或平台，支持学校建设实验室、实践基地、实践教学资源等，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；

（五）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。企业提供师资、软硬件条件、投资基金等，支持学校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、实践训练体系、创客空间、项目孵化转化平台等建设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；

（六）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。企业提供资金、指导教师和项目研究方向，支持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。

## **第二章 管理职责**

**第四条**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学校、申报单位两级部门联合监管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主要负责制定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制度、项目申报组织审核、监管项目运行及实施情况，并向上级部门遴选推荐优秀项目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单位职责：

(一)负责本单位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申报、论证、日常管理及各个环节的意识形态审核工作，保证项目符合国家与学校相关安全保密规定，对项目执行负主要监管责任；

(二)配备单位项目管理人员，为项目实施提供环境及条件支持。

### **第七条** 项目负责人职责：

(一)负责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，明确双方权责，对合作协议中相关条款的落实负主要责任；

(二)按照项目合同约定，做好项目实施，及时向所在单位和企业相关负责人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。

## **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**

**第八条** 学校根据教育部要求，发布申报通知。各单位根据学校通知组织师生进行申报，并做好申报项目的审核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各单位将通过审核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学校，经审核后，项目负责人按照提交要求，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报送相关申报材料，完成申报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、校企达成合作意向、公示无异议后，校企双方签署合作协议。协议须明确项目内容、资助形式、执行时间、预期成果和验收标准等事项。合作协议经学校审核后，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对已公布立项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给予 5000 元/项配套经费支持，在企业来款之后项目未结项验收前，配套经费使用不得超过 70%。

#### **第四章 启动与实施**

**第十二条** 校企双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启动项目并实施。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-2 年，特殊情况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。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。因项目负责人调离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，可由校企双方协商更换项目负责人，协商不一致时可终止该项目，并将项目变更情况上报学校与教育部备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负责人与企业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联系，落实项目合作协议任务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

#### **第五章 结项验收**

**第十五条** 所有项目必须有企业来款资助，否则不予结项，不能作为有效业绩用于职称评审，资助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“四新”建设、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项目企业支持资金不少于 5 万元/项；

（二）师资培训、创新创业联合基金等项目企业支持资金不少于 2 万元/项；

（三）实践条件、实践基地建设等项目由企业支持的软硬件价值总额不少于 20 万元/项。（由财务资产处认定）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负责人在合作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任务，经学校同意，向企业提出项目结题申请，并按合作协议要求提交相关结题材料。经企业进行项目验收后，向教育部报告验收结果。

**第十七条**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，该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此项目。

**第十八条** 已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，学校择优以适当方式展示推广。

## **第六章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**

**第十九条**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由企业、学校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确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校、企业应充分发挥项目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支持其向课程、教材、课件、案例转化，向解决方案及决策咨询方案转化，向公共服务平台产品转化。

## **第七章 项目监管**

**第二十一条**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开展项目研究工作，坚决杜绝下列类似情况发生。

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，对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谎报瞒报，对项目成果进行虚假宣传等行为；

（二）以项目名义进行营利、套取教学及科研资源、以权谋私等行为；

（三）项目经费未用于项目的各项合理开支，且违反学校财务规定及协议相关要求；

（四）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超期未完成或终止，项目成果与预期有较大差距；

（五）私自篡改项目名称，研究内容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、研究过程中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；

（六）其他不按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及违法违规的行为。

## 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